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 报告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肖唐镖 主编

罗兴佐

副主编

邱洪敏

学林出版社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

报告

陈永发

陈永发

陈永发

陈永发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 报告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肖唐镖 主编

罗兴佐 副主编
邱洪敏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 肖唐镖主编. — 上海：学林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486-0065-7

I. ①农… II. ①肖… III. ①农村-宗族-研究-中国
②农村-群众自治-研究-中国 IV. ①K820.9
②D63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173863号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 / 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当代中国农村与地方治理(第三辑)



主 编/ 肖唐镖
责任编辑/ 吴伦仲
特约编辑/ 豫 敏
封面设计/ 陈新光
装帧设计/ 福山设计工作室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 (钦州南路81号3楼)
电话: 64515005 传真: 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印 刷/ 上海豪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10.25
字 数/ 30万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0065-7/C·2
定 价/ 27.00元

目 录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传统与地方治理”

——学术研讨论文综述 邱洪敏 /1

- 一、功能主义视角下的当代中国宗族形态 /1
- 二、实践中的当代宗族与传统变迁 /6
- 三、宗族与地方治理 /8
- 四、宗教与地方治理 /11
- 五、总结与展望 /12

宗族在重建亦或瓦解？

——当前中国乡村地区的宗族重建状况分析 肖唐铎 /14

- 一、引 言 /14
- 二、宗族重建的规模 /16
- 三、宗族重建的过程 /20
- 四、重建后宗族的结构与活动 /22
- 五、结 语 /26

传统客家聚落中新老姓氏的生存竞争与调和共处

——以江西上犹县营前镇为例 罗 勇 /30

- 一、引 言 /30
- 二、聚落概况与姓氏构成 /31
- 三、几个主要宗族的兴衰 /33
- 四、新老姓氏的生存竞争与调和共处 /48
- 五、结 语 /51

当代宗族组织的传统建构与文化抗争

——以K城钟姓客家宗族为中心的人类学研究 周建新 /53

- 一、前言：研究缘起和问题意识 /53
- 二、护祠：围龙屋与客家宗族社会的政治学 /56

2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三、护祠抗争与传统的创造 / 59

四、文化抗争：K城护祠事件的理论分析 / 62

灾害救助与社区建设：

从宗族互济行为看乡土社会道德体系的构建

——以明清时期赣闽粤边区客家族群为例 邹春生 / 67

一、临灾赈济和日常赠族 / 68

二、救助主要方式 / 70

三、理解客家文化的特质 / 72

分中有合：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家族

——当代中国农村分家制度研究（以赣中南冈村为例）肖 倩 / 75

一、问题的提出 / 75

二、基本概念的界定和调查田野简介 / 77

三、“分中有合”：分家制度中的分合机制 / 80

四、从传统组织形态的宗族到当代实践形态的家族 / 83

五、家族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形态 / 88

六、结 语 / 100

现代社会中的东北家族及其成员关系的观察研究

——以吉林省榆树市的两个家族研究为例 李晓玲 / 104

一、家族及其成员关系的范围界定 / 105

二、研究对象的范围界定 / 107

三、现代社会东北家族及其成员关系变化分析 / 111

四、结 语 / 132

现代化进程中闽南宗族的变迁

——以晋江市庄氏宗族为例 林 星 / 136

一、调查地区的基本情况 / 136

二、现代化进程中宗族的变化 / 139

三、宗族与晋江社会经济的发展 / 145

式微抑或复兴：疆村治理中的宗族变迁 袁方成 李俊鹏 / 151

一、疆村的宗与族 / 151

- 二、集体行动与宗族的式微 / 155
- 三、派系裂变与宗族的式微 / 160
- 四、精英博弈与宗族的式微 / 162
- 五、复兴? 宗族发展的面向? / 163

祠堂重建的背后

——山东闵村闵子祠重建考察记 杜 靖 / 166

- 一、田野工作地点概述 / 167
- 二、以族人为主体的酝酿 / 169
- 三、地方文人的介入 / 173
- 四、启动 / 177
- 五、组织 / 179
- 六、资金的募捐 / 179
- 七、潜藏的声音 / 186
- 八、结语与思考 / 191

当代宗族械斗的历史脉络与多维视野

——江西w县“4·26”事件的初步研究 罗艳春 / 194

- 一、w县宗族械斗事件素描 / 195
- 二、w县历史溯源 / 196
- 三、观察现象与思考问题 / 202
- 四、结 语 / 207

户族、村民小组与村庄水利供给

——对关中平原新庄村的考察 罗兴佐 / 210

- 一、基本情况 / 210
- 二、实践中的规则与权威 / 214
- 三、用水规则与纠纷调处的村庄基础 / 219
- 四、结 语 / 224

宗教作为社会控制与村落秩序及法律运作的关联

——云南省西双版纳曼村的个案 王启梁 / 226

- 一、引 论 / 226
- 二、曼村村民的宗教信仰 / 229

4 农村宗族与地方治理报告/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

三、宗教作为社会控制 / 231

四、多元社会控制中的曼村宗教社会控制 / 241

五、结 语 / 248

宗族、信任与乡村纠纷

——以江西仲村“5·31”计生事件为例 邱国良 邱新有 / 252

一、研究现状与概念界定 / 252

二、仲氏宗族分布情况及事件经过 / 254

三、人际信任：政府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 259

四、结 语：信任文化的差异 / 263

从“控制”到“互动”：乡村关系的变迁逻辑

——江西竹村调查 郭 亮 / 266

一、“控制”：税费改革前乡村关系的关键词 / 267

二、双向的互动：税费改革以后的乡村关系 / 272

三、结 语：乡村关系的变迁的国家主义逻辑 / 277

宗族意识的复兴与乡村治理的困境

——基于鲁中三村的经验研究 张国超 / 280

一、前 言 / 280

二、现代社会语境中宗族意识的复兴 / 281

三、宗族意识复兴与乡村治理的困境 / 287

四、结 语 / 294

我国农村宗族祠堂研究综述 肖明卉 / 296

一、相关概念与研究方法 / 297

二、学界相关研究 / 299

三、结 语 / 308

附录1 近年宗族研究的著作索引 / 310

附录2 宗族研究的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索引 / 311

“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传统与地方治理” 学术研讨论文综述

邱洪敏

2008年7月22日下午，由西南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稳定与危机管理研究中心、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主办的“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传统与地方治理论坛”，在第18届中国社会学年会上举行。此次论坛会议，是中国农村（乡村）问题研究领域学者的第三次盛会。⁽¹⁾来自北京、上海、重庆、江西、湖北、福建、广东、河北、山东、吉林等省市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三十余位专家学者到会，秉承以往跨学科对话的精神，从政治学、历史学、人类学、社会学等多种学科视角出发，就研究领域的新发现及新问题，展开了广泛而热烈的交流。

作为学术研讨的继续，围绕“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传统与地方治理”这一主题，论坛组委会先后收到应征论文三十余篇，印发大会交流26篇，由于时间有限，仅安排了其中10篇论文的作者在大会上做主题发言、进行集中讨论，现将会议内容综述如下：

一、功能主义视角下的当代中国宗族形态

海内外学界对中国宗族（家族）的探讨已逾百年，⁽²⁾20世纪80年

(1) 2001年6月、2005年7月在江西井冈山、南昌先后举办了两届学术研讨会，相关会议成果均已结集出版：第一届学术研讨会的成果，见肖唐镖、史天健主编：《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学术研讨会论文集》，西北大学出版社，2002；第二届学术研讨会的成果，见肖唐镖主编：《当代中国农村宗族与乡村治理——跨学科的研究与对话》（第二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

(2) 参见常建华：《20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载《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代以来,宗族在中国农村社会的重新活跃或“复兴”引起当代学者的浓厚兴趣,使得宗族研究再度成为热点。研究当代宗族的首要问题是明确当代中国宗族形态,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又与宗族研究视角密切相关。20世纪五六十年代弗里德曼创立的宗族研究范式,尽管遭到当代宗族问题研究者越来越多的质疑,但其所代表的英国人类学功能主义学派在学界的影响力远未消退。因此,在这次论坛会议上,与会学者在描述当代宗族形态时多沿袭了弗里德曼地方化、组织化宗族的研究视角,其基本研究旨趣在于剖析当代宗族结构(要素)乃至功能变迁,亦有少数学者在此研究视角下尝试了研究方式或方法的创新:

华南地区的宗族传统观念和研究基奠深厚,来自闽南的历史学者林星以福建晋江梅林街道庄氏宗族为个案,借助对该宗族组织祠堂、族谱、祭祀、族长、经费来源、宗族关系几大结构要素及其变迁的展示,探讨了现代化进程中闽南宗族的新变化。她通过个案分析指出,复兴的闽南宗族是政府与民间共同作用的结果,虽已丧失了传统宗族组织的自治性,即并非传统宗族组织的原貌重现,但毕竟是宗族及宗族文化通过调整自身适应社会变迁的需要而获得延续,并对当地社会生活和经济发展发挥着积极的功能,这充分体现在其凝聚族人,兴办作为当地民营经济主体的家族企业,吸引海外宗亲投资、捐助教育和慈善救济等公益事业等方面。由此引申,林反对将传统与现代截然对立,主张宗族这一传统组织与现代化并不矛盾,将其定性为“可以吸收利用的文化资源”,认为其能够通过自身调整和引导来适应现代化并发挥积极作用。有评论人质疑庄氏宗族的代表性和林从研究一个庄氏宗族直接上升到对整个闽南宗族状况认识的可靠性,还有与会学者询问该宗族对当地街道居委会等组织的影响作用情况,这些都没有在此福建宗族研究个案中进行阐明,可见,林的个案研究似乎尚有全面深入挖掘的空间。

从中国宗族分布的区域性特征看,北方不如南方发达,农村远比城市发达。与之相对应,一方面,相较于南方尤其是华南宗族研究的繁荣,北方宗族研究成果不多,对东北地区的宗族研究则更少;另一方面,宗族研究主要着眼于乡村,鲜有研究涉及城市。吉林大学社会

学系李晓玲的东北家族研究可以说是针对上述情况的填补空白之作。通过对比两个具备不同特征的东北移民家族典型个案——一个成员分布集中且多居住在农村，另一个成员分布较分散且主要居住在城市，并扩展家族研究的传统三要素——族谱、祠堂、族田，从族谱、祖先崇拜与祭祀、婚丧嫁娶、亲属称谓、民间崇拜、分家以及家族与经济、政治关系这七个要素入手观察其日常生活，李全面地展现了现代社会中的东北家族状态及其家族成员关系。李的研究在城乡、南北、传统与现代家族对比基础上有一系列发现，例如在现代化变迁过程中，传统家族的两个最基本功能，即人类繁衍和传统生产生活经验的传递，在城乡东北家族中都得以延续，尽管表现程度有所不同；又比如发现新编撰的家谱间接地成为现代家族的通讯录，且女性开始被写进家谱中——这一现象在林星的闽南家族研究中有直接呈现；再比如，现代东北家族的亲属称谓不再有直系亲和姻亲之分。此外，在东北社会里没有像南方社会那样强性的团结一致的家庭，因而不会出现家族管理某一行政区域，或大规模的家族械斗事件，不会对政府行政行为产生干扰，等等。她总结为，改革开放后东北社会家族观念和家族活动逐渐恢复，但与传统家族生活相比，“现代家族生活已完全是另外一种内容表现”：（1）“族”虽然存在，但传统家族的一些必备的要素在现代家族中已大大弱化；（2）现代社会以家庭为生活单位的社会生活方式，使得现代家族活动的承载者由家族成员个人变成了家庭；（3）在家族成员情感需求和利益驱使的共同作用下，家族观念正由弱变强；（4）一些传统的家族生活内容以新的形式出现并赋予新的时代意义，以适应家族在现代社会的生存；（5）在现代社会中，经济因素或利益极大地影响着家族尤其是家族成员关系的建立：一方面，它是姻亲进入现代家族结构的一大原因；另一方面，经济因素促使分家后的家族内部各家庭增加了经济交往，尽管这种交易行为交织着血缘亲情，并不能用纯粹的经济利益去衡量；（6）家庭地理空间分布、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以及受现代化影响的程度等方面的差异，使得农村家族生活的传统性要高于城市家族生活，但城市的现代家庭生活依然在丰富。李指出，上述东北社会现代家族的变化还决定了其家族成

员关系的变迁,认为在现代东北家族成员关系特征上,利益因素和女性间交往在家族内部成员间信息交流与沟通方面的重要性都在上升,并且提出了“有效差序格局选择”的概念,用来指称“家族成员是根据自己的最终行为结果,选择了在家族成员中建立的不同的差序格局”这一现代家族成员关系模式,以区别于传统家族的“差序格局”关系。可以说,李的东北家族研究是在肯定现代社会里家族制度功能意义的前提下,从分析形态要素入手,揭示了东北家族及其成员关系经历现代化变迁后所呈现的现代性特征。与大多数学者将宗族视为一种传统资源不同,她似乎认为,复兴的东北家族已经是被现代化所改造的、有别于传统的另外一种组织性存在了。这一探索性、描述性研究由于选取了少有学者涉猎的东北地区宗族,并采取了个案比较的方法而颇具新意,但可能是研究内容较宽泛、比较参照系较多的缘故,其比较部分还不够系统精致,有评论者就针对其对东北家族民间崇拜要素的分析指出,南方地区比北方地区的民间崇拜复杂,非正统信仰更多,但该研究丝毫没有涉及到这方面的对比说明。

由于中国宗族分布的区域异质性,立足于个别宗族的研究结论难免存在外在效度问题,虽能增进对当代宗族形态的认识和理解,却难以廓清当代宗族形态和功能变迁的全貌。因此,比促进区域研究的多元化、拓展前人鲜有研究地区的宗族研究走得更远,肖唐镖走出一个或数个宗族或村庄个案调查的通常研究路径,尝试借助多区域乃至全国性的抽样调查数据,研究当代中国农村的宗族形态,探讨其重建亦或瓦解问题。依靠统计数据和个案调查资料,他以“是否修了谱或者是否有谱”和“是否维修或重建了祠堂”为标准调查了全国宗族重建情况,发现“自20世纪70年代末至新世纪初的二十余年间,全国约有两成的宗族已重建”,且“宗族重建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华南(37.5%)、西南(20.4%)、华东(19.5%)、东北、中原、西北(0%)”,或者说“华南、西南和华东地区相对明显,而中原、西北和东北地区甚弱”。进一步地,肖考察了宗族重建过程,用图表形象地展示了在宗族新修族谱时间历程上存在的明显阶段性变化,还借助宗族组织结构和活动的多个要素指标的统计数据,比较了福建、江

西、山西和河北四省宗族的组织与活动，认为宗族在南方（如江西、福建）和北方（如河北、山西）的组织与活动状况存在明显差异，指出事实情况是宗族瓦解主要出现在北方，复兴重建主要出现在南方，从而反对任何以重建或瓦解的一端状况来指称全国宗族状况的说法。最后，肖探寻了上述宗族区域分野状况的原因，在联系弗里德曼的理论解释未果的情况下，他尝试从村民聚居程度与宗族传统两个维度解释宗族呈现地域性差异的原因，认为“在村民聚居相对集中、尤其是族姓聚居集中的较大村庄，宗族容易重建；宗族传统浓厚的农村，宗族也容易重建；在两者同时具备的地方，宗族更容易重建”，这多少预示着当代宗族研究本土理论的萌芽。

肖的研究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全国调查和地区比较相结合，不仅开启了研究和认识当代宗族问题的新的可能路径，也蕴含着对当代宗族研究理念和方法的反思与创新。后者显然是中山大学历史学者罗艳春的思考焦点。借鉴历史学，进行跨学科宗族研究理念的实践性探索，罗针对1990年代以来相关研究存在忽略“历时性”而过分侧重“共时性”的问题，从“历时性”与“共时性”相结合的角度，对近期发生在江西省w县的“4·26”宗族械斗事件做了初步历史追踪，即借助历史资料记载，对事件发生地点、当事宗族及其与地域社会之间关系等要素进行了从明清时期到1949年的历史连续性综合考察，展示了在多维视野中探寻宗族械斗事件历史脉络的可能。与追求全局性、多层面的研究取向不同，罗认为目前宗族研究需要的是“对特定地域进行全面综合地剖析”的“画地为牢”式的个案研究，大致是指在剖析特定地域内的宗族个案时，要注重个案要素之间的交织关系、多维度地进行研究，并对历史进行动态的把握分析，避免对其僵化静态处理。

在功能主义视角下，更多区域性乃至全国性调查的出现，以及立足不同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审视宗族研究的思考，无疑有助于加深对当代宗族形态的认识，并促进当代宗族研究的发展。

二、实践中的当代宗族与传统变迁

在现代化背景下复兴重建起来的当代宗族，有其不同于传统的组织化宗族的复杂多面性，研究者因此有必要对前人宗族研究的成果和理论范式加以反思，尝试突破以往静态研究宗族的局限，以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和认识当代宗族的具体实践形态。另一方面，研究宗族，又不局限于研究宗族本身，而是透过宗族认识国家社会与民族文化，并结合中国社会转型的总体性构想探索社会发展规律，这既是对前人宗族研究理论与现实面向并重的继承，也是当代宗族研究的题中之义。契合上述研究旨趣，部分与会学者的研究不仅借助实地调查，深入日常生活实践分析当代宗族（家族）的特定演变形态，更将宗族（家族）变迁纳入传统变迁趋势之中加以考量，探讨其在一定社会系统中的位置：

上海政法学院的肖倩基于对宗族文化比较浓厚的赣中南泰和县冈村的调查，历史地阐述了家族与中国分家制度分合机制的内在联系。她提出并界定了“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家族”这一概念，借助当地的一些事例，从文化礼仪活动、经济生产活动和家庭建设活动三个方面展示了家族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形态，揭示其与传统社会的家族相比，有两大明显的变化：一是由原来的血缘偏重的父系家族扩大到现在的血缘、姻缘并重的泛化家族，姻亲的重要性越来越凸现；二是所涵括的父系血亲范围急剧缩小，一般是从该家庭沿父系的血缘关系向外推三代。肖依据村庄调查分析认为，在国家服务系统缺席的情况下，分家制度中“合”的机制主要根源于“分”所造成的小家庭在生产生活中遇到困难时，只能求助于社会支持网络的现实需要，而非仅仅是麻国庆从文化角度归因的“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根深蒂固的父嗣观念和家族意识”，并且，随着主流分家方式从传统社会的一次性分家向当代社会系列分家的变迁，分家时间的提前，小家庭的脆弱性越发突出，“合”的需要增强。肖指出，分家后的小家庭唯一可能依靠的社会支持网络，即是与它关系最亲近的家族网络，总的来看，在传统

时代是组织形态的宗族，在当代农村则是上述实践形态的家族。可见，她的研究倾向于认为，虽然宗族在传统时期和当代具有不同的表现形态——后者呈现为“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家族”，但放在中国分家制度中去考察，其作为一种社会网络资源，均发挥着满足农民现实需要的功能，是促使分家制度“分中有合”机制的要素，并且在国家无法为乡村社会提供同类资源支持的现实情况下，随着社会传统及分家方式的变迁，这一功能不仅没有削弱，反而得以增强。

赣南师范学院客家研究院周建新对粤东客家宗族的人类学研究，则站在反对将传统与现代截然对立的立场，意在揭示当代宗族重建背后蕴含的“传统的现代复兴”这一宏大叙事。为摆脱以往宗族及传统文化研究多采取的常态、静态视角，他选择的典型案例是近年来发生的一起以钟姓宗族为主的客家人反抗政府拆迁祖祠的“护祠事件”。周将该事件概括定性为“文化抗争”，以区别于以往“依法抗争”、“以法抗争”等的解释框架，表明在现代化和城市化的冲击和扩张下，这一典型的民间自发组织的群体斗争，“主要是一种为争取社会和文化生存，围绕传统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包括借助国家法律政策等各方面的资源，但重点是从地方性草根文化系统或网络中汲取养分，充分运用和经营文化资源和文化力量所进行的集体抗争”。通过对这一非常态、动态“护祠事件”的个案分析，周详细展示了在长达数年的“护祠”抗争过程中，钟村客家人如何将现代性的元素和内容，掺加到对旧有文化和知识体系的重新诠释和运用中，以及如此的“文化经营”所产生的一系列包括宗族复兴和重构在内的“传统的创造”，并明确指出这种创造并非原封不动地复原，而是被有选择地恢复或创造，使得旧的、传统的文化得以在“现代性”的外衣下继续作用。换言之，他的个案研究把当代宗族的复兴和重建视为“传统的现代复兴”的一种表现，并认为这种复兴不是原貌重现，而是民间力量为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或出于某种工具性目的考虑，在向传统汲取资源的基础上，有意识、有选择的创造之物，它的出现又影响到地方社会文化的变化发展，从而揭示了传统文化在当代复兴的可能和机制，驳斥了随着现代化的发展传统文化会逐渐衰亡的言论。

类似的观点出现在青岛大学社会学系杜靖的《祠堂重建的背后》中,杜通过重构山东闵村闵氏祠堂的重建过程,对比西北大川的祠堂重建(景军,1996),从理解行动的多样性个体的主观意义入手,着眼闵氏祠堂重建这一文化事件所蕴含的传统向现代转变机制过程的复杂性和异质性,展示了包括国家、地方政府、村落政权、闵氏族人、地方文人等在内的参与各方与个体所赋予该行动事件的不同意义和参与动机,借以反对将大小传统均想象成铁板一块的化约论研究方法,从而深入理解社会的运转。当然,上述个案研究结论还有待于其他区域或民族研究的进一步验证。

三、宗族与地方治理

当代社会管理实践所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复杂性和多样性,是地方治理理论与研究近些年来日渐兴盛的直接要因,而对在传统基层社会中中长期作为治理主体维系(或建构)地方秩序的宗族而言,其在当代的存在本身,就是社会复杂多样性的一大体现,研究宗族与地方治理的互动关系,自然成为与会学者关注的一个热点。从论坛会议情况看,承袭杜赞奇、黄宗智等人的村庄研究范式,这一研究领域的学者在考察中国农村社会时,几乎都着眼于村落或村庄。

1、宗族与村庄社会秩序

宗族是型塑村庄社会秩序不容忽视的力量,这成为相当数量与会学者围绕宗族与地方治理议题进行研究的切入点:

作为村庄社会秩序承载者的农民的思想意识和价值取向乃是秩序的根本,华中科技大学中国乡村治理研究中心的杨华特别关注了中国农民的生活意义和生命价值所在。依据对湘南宗族性村落的调查研究,他发现祖辈及祖辈生活的村落制约着村民的生活,在宗族性村落内部,有使人们能够从中获得生活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使安身立命成为可能的东西,由此提出了宗族性村落的“历史感”与“当地感”这一概念:“历史感”附着在宗祠、祖坟等物质形态之上,构成了村落的基本形态和人们对村落、宗族和村民的基本心态,而“当地感”

则在“历史感”的基础上形成，为村落社会确定了生活和交往的基本模式和结构。杨认为，从超越性层面上讲，宗族性村落的“历史感”与“当地感”为村民解决了本体性价值的诉求——“以‘生儿子’为轴心、使个体获得生命的终极意义的追求和表达”；从实践性层面上讲，它又具有规范性价值，“是用以规范村落社会生活和交往秩序的一整套共识、规则和理念的统称”，其作为对本体性价值在生活层面的回答和实践性伦理，表现为村落社会的一系列社会性价值、基础秩序和基础伦理。故杨主张应尝试从“历史感”与“当地感”出发，审视村民生活的意义和价值体系，来理解当前中国农村，至少是宗族性村落的行为现象和社会问题。并且，他认为在宗族性村落中，不同的群体由于获得上述“历史感”与“当地感”的方式渠道不同，其在村落社会等级结构中的地位、权利和义务也不一样。有评论者认为杨实际上是在研究宗族认同问题，如果能做一个多姓村的比较会更好。还有评论者认为他有把简单问题复杂化之嫌。

纠纷解决是村庄社会秩序的重要方面，东华理工大学社会学系的邱国良对非借助法律而是运用传统社会资源有效解决乡村纠纷的原因产生兴趣。他在梳理前人乡村纠纷研究和信任研究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历史和当前宗族复兴状况，指出“在政治信任式微而制度信任尚未形成之际，以血缘和地缘关系为核心的‘特殊信任’（人际信任）重新主导着中国农村社会的信任结构”，以此展开了对江西宗族性村落仲村“5·31”计生事件的个案研究。邱分析认为这起“泄愤事件”的主导因素是村民对政府尤其是基层政府的不信任或者说“政治信任的严重缺失”，是泄愤者对乡村干部积怨爆发的结果，而宗族等因素在其中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另一方面，政府对这一危机事件处理的成功，邱认为原因在于把握住了“人情”的社会性交换的特点，是利用了“中国农村社会特殊的信任结构——特殊信任或人际信任”，而非是基于西方社会文化背景下的制度信任或法律信任的结果。由此，邱分析了信任结构与乡村纠纷解决之间的关系，揭示了中国当前信任结构转型的失败，并进一步思考了中国法治现代化的路径选择问题。有评论者对其信任结构转型失败的观点提出了异议，认为还是有实现可能的。